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果胶产品、年产 5000 万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和年产 1.5 亿片片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9日，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吨果胶产品、年产5000万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和年产1.5亿片片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1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吨果胶产品、年产5000万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和年产1.5亿片片剂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乡定业新村，占地21718.8m²，公司现有员工260人，《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大输液和针剂生产GMP技改项目》于2000年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开(2000)40号，《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固体制剂、口服液、糖浆和原料药生产技改项目》于2002年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开[2002]274号，该项目于2004年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金环监验(2004)1号。

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现企业拟对现有针剂、片剂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为设备更新和产品方案调整，由原来的生产硫酸西索米星等12种注射剂调整为生产其中3种注射剂，片剂调整为生产3种片剂，技改后总的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5000万支注射剂、年产1.5亿片片剂。同时新增年产50吨果胶生产线。项目已于2019年8月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进



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702-14-03-052834-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12月编制了《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吨果胶产品、年产5000万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和年产1.5亿片片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开环备[2020]10号）。

项目于2020年8月1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000147304738B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8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2.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采用罐车送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由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车间空调系统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

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日,项目清洗废水(包括浓水)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符合《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等,环大气[2018]140号),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日,项目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废药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果胶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吨果胶产品、年产5000万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和年产1.5亿片片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按 GB18597 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加强防腐防渗防漏，标签标牌、分质分类分区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 1 |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李俊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王峰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3 | 专家组 | 王峰 3人 李俊 | |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